**附件2**

**浙江健康码申领使用、个人健康状况申报等有关问题的说明**

**一、浙江健康码申办**

浙江健康码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。一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进入首页“健康码专区”，在“浙江健康码申领”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；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浙江健康码”，选择对应城市办理。其中：

 1、已注册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。

 2、持有外省（市）健康码，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”，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。

 3、自境外入浙（返浙）人员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国际健康码申领”，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（区号）12345。

**二、个人健康状况申报**

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申报本人考前14天健康状况。考生应在考前14天进行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个人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（见附件），承诺书（须本人签名）扫描件通过报名邮箱等方式发给招聘单位，至考试前期间的健康状况申报实行承诺制，考生提交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向招聘单位重新进行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更新申报并承诺。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个人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紧急联系人姓名 |  | 紧急联系人电话 | 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考试前14天内旅居史（具体到区县，如果行动不同步请分开填写） | 姓名报到前14天内旅居史 |
| 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考试前14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| 有□无□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、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| 有□无□ |
| 本人有无核酸检测合格报告 | 有□无□ |
| 目前健康状况（有则打“√”，可多选）：发热（）咳嗽（）咽痛（）胸闷（）腹泻（）头疼（）呼吸困难（）恶心呕吐（）无上述异常症状（） |
|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|  |

**本人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考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**

填报（承诺）人签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